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目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	6
《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	7
《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无资格出席会议者；扰乱会场秩序者；衣着不整有伤风化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其他必须退场的人员。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0年1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登记地点为公司证券投资部，请股东在上述时间、地点进行登记。未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提问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日13:30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10人为限，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对无法立即答复或说明的事项，公司可以在会后或者确定的日期内答复。

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9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 13: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765 号新晖大酒店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亦坤先生

大会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13:00—13:30）

二、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三、宣读大会须知

四、审议大会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对大会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休会，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决议，签署现场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闭幕。

议案一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议案二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议案三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限售、行权等有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